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及租回十四架飛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DBALF與承租人訂立購買及租回協議，據此，CDBALF已同意向承租人購買5架新A320neo飛機，並於每架飛機交付後租回予承租人。此外，CDBALF與承租人於同日同意意向書條款，據此，CDBALF將向承租人額外購買9架新A320neo飛機，並於每架飛機交付後租回予承租人。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且尚待本公司及CDBALF內部審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購買及租回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DBALF與承租人訂立購買及租回協議，據此，CDBALF已同意向承租人購買5架A320neo飛機，並於每架飛機交付後租回予承租人。此外，CDBALF與承租人於同日同意意向書條款，據此，CDBALF將同意向承租人額外購買9架新A320neo飛機(與另外5架新A320neo飛機合稱「飛機」)，並於每架飛機交付後租回予承租人。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且尚待本公司及CDBALF內部審批。本公司計劃根據上市規則就該9架飛機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2. 交易詳情(包括購買及租回協議及意向書項下的14架飛機)

(a) 交易項下的飛機

14架A320neo飛機

(b) 代價

飛機的目錄價格合共約為1,517.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848.4百萬港元)，包括購買及租回協議項下5架飛機之542百萬美元及意向書項下9架飛機之975.6百萬美元。飛機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自選特徵價格、引擎價格及預計加價，而有關資料一般可從公開渠道取得。飛機的目錄價格與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之間有重大價格差異。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乃由CDBALF與承租人經計及交易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確定。

根據本公司對行業的了解，飛機實際購買價格與飛機目錄價格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多項不同因素所致，其中最重要的是製造商通常會向飛機買家授出重大價格調整。根據本公司對行業的了解，製造商向飛機買家授出的飛機目錄價格調整屬商業敏感資料，且該等價格調整通常取決於若干可變因素並由飛機買家與製造商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本公司相信，飛機目錄價格與實際購買價格的差異在比例條款方面較本公司於過往向同一製造商(即Airbus S.A.S.)購買新飛機所取得的價格折扣並無重大差異。各架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低於有關飛機各自的目錄價格。

CDBALF須就飛機實際購買價格對承租人遵守嚴格保密條款。承租人亦須就原購買合約項下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對製造商(即Airbus S.A.S.)遵守嚴格保密條款。飛機實際購買價格的任何披露可能導致承租人在未來購買中失去製造商向其授出的重大價格調整，且CDBALF亦可能將無法與承租人訂立類似的未來交易。此外，披露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可以使市場準確估計承租人從製造商(即Airbus S.A.S.)購買飛機的價格。因此，任何有關披露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CDBALF及承租人均無向製造商取得披露飛機實際購買價格的同意。

於全球航空業，購買新飛機時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實際購買價格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實際價格與目錄價格之間的差異將主要影響本公司未來營運成本中飛機的折舊。本公司認為，目錄價格與實際購買價格之間的差異對本公司的整體未來經營成本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有關披露飛機實際購買價格總額的規定。

(c) 付款及交付條款

交易項下每架飛機的代價已支付或須於交付該飛機後以現金支付。

CDBALF預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提取購買及租回協議項下的五架飛機。

(d) 資金來源

交易以或預計以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進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所得款項及／或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支付。

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交易與本公司增長策略一致，且可以調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資金來源所得款項作增值投資用途。交易將使本公司通過長期出租現代化、具效益、有需求的飛機作投資以構建其資產負債表及其核心租賃租金貢獻。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承租人資料

承租人主要從事經營定期航空服務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6. 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購買及租回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	指	14架A320neo飛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BALF」	指	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一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租人」	指	Go Airlines (India) Limited
「意向書」	指	就購買及租回9架新A320neo飛機的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其條款已經CDBALF與承租人於2017年11月16日同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購買合約」	指	承租人及飛機製造商(即Airbus S.A.S)原先就飛機訂立的飛機購買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及租回協議」	指	CDBALF與承租人於2017年11月16日就購買及租回5架新A320neo飛機訂立的購買及租回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購買及租回協議及意向書項下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7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